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廟會遶境申請書

中華民國
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男	出生年月日	電話	1 市話： 2 行動：
	身分證號碼	住址	市區	廟址	新北市區	

申請使用理由：**宮廟，舉辦遶境活動。**

起訖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分

一切結書

一、參加人數步行約 人，汽車 輛，陣頭 組（表演處所： ，共計 處）。出發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出發， 時 分活動結束。

二、交通維持措施：

- 遶境隊伍不得妨礙交通安全及維護公共設施完整，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- 製造之廢棄物應由廟方確實清運，並維持環境整潔。
- 已請民力 名，協助疏導交通。陣頭表演不可佔據道路及任意滋事。
- 燃放爆竹、煙火應事先向消防局申請許可（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），未依規定申請或違反相關規定由消防單位處罰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）。**

三、遶境道路範圍如附件（路線圖）；**路程約 公尺。**

四、如有違犯社會秩序維護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令，願受處罰。（詳如附註）

此致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審理意見 (派出所圓戳章)	業務單位	派簽 註 出 意 所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予核准。
	會辦單位 (里辦公處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交通，不予核准。
	集結點 (里長簽章)		承辦人職章： 所長職章：

附註

-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款，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者，處新台幣 6000 元以下罰鍰。
-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4 條，婚喪喜慶、迎神賽會結眾而行，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機關，窒礙公眾通行者，處新台幣 6000 元以下罰鍰。
- 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7 條第 2 項（民間婚、喪、喜慶、迎神賽會、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，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）及第 142 條（未經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在道路上舉行賽會、擺設筵席、拍攝影片、演戲、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）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之活動。
- 所申請活動如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，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，不適用本表。
- 申請人向派出所索取本表填妥後，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，送由派出所核可後，轉送分局編排勤務。另為免深夜妨害公眾安寧，遶境應於晚上 10 時前結束。